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19〕25号

关于王汉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王汉义同志为办公室主任、行政处处长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建民同志为组宣人事处处长；

刘艳云同志为教务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俊同志为学员工作处处长；

胡义清同志为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志宏同志为党建教研室主任；

铨玉秋同志为法学教研室主任；

张璇孟同志为生态文明教研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孟 东同志为财务处处长；
章明轩同志为培训部主任；
鲁文娟同志为对外交流合作部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程 悦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；
王君婷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谭 宏同志为组宣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唐秋雅同志为教务处副处长；
刘正武同志为科研处副处长；
李 晶同志为科研处副处长；
刘孝斌同志为经济管理教研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叶续俊同志为图书馆副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尹铭芳同志为财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汪三应同志为行政处副处长；
丁少羽同志为行政处副处长；
施玉堂同志为培训部副主任；
乌 兰同志为培训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费 涛同志为对外交流合作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徐卫峰同志为现场教学基地管理部副主任。
汪 菁同志为现场教学基地管理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以上同志职务聘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
止，聘期三年。

王财荣、冯志强、陆松清同志保留正科长级。

市委党校原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。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

2019年5月30日